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10010662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元宏企業社(黃○美)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件催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送達人之處所，嗣經本所郵寄送達退件，致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義務人逕向本所(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；電話04-8884166分機383)洽領催繳通知書，逾期視為送達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代理鎮長邱錦模

北斗鎮公所違反廢棄物清法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10010662號

NO	應送達人	身份證號碼或 公司證件字號	戶籍(營業)地址	送達文件	洽詢地點	連絡電話
1	元宏企業社(黃富美)	6000013	彰化縣社頭鄉橋頭村中山路3段492號	111年7月6日北鎮清字第1110010662號	北斗鎮公所清潔隊	04-8841166
2	以下空白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